

韶关市水务局文件

韶水批〔2019〕64号

关于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桂头至韶关段）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桂头至韶关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桂头至韶关段）工程整治河段全长约42km，包括北江（塔台至百旺大桥上游侧）约6km，武江（桂头大桥下游侧至塔台）约36km，按通航1000t级船舶标准建设，设计航道尺度为2.5m×60m×270m（水深×航宽×最小弯曲半径）。设计代表船型为1000t级内河干货船和1000t级多用途集装箱船。船闸工程方案为建设溢洲枢纽，新建塘头枢纽1000t级船闸各一座，船闸有效尺度为190m×23m×4.5m（有效长度×有效宽度×门槛最小水深）。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航道工程（包括疏浚、清礁、整治、航标、

交叉及航道维护管理设施工程等)、船闸工程(建设溢洲枢纽、新建塘头枢纽 1000t 船闸各一座)以及桥梁工程等。

工程占地总面积 230.75hm², 工程挖方总量 1156.87 万 m³, 填方总量 272.84 万 m³, 弃方量 884.04 万 m³。工程计划 2020 年 1 月开工, 2023 年 12 月完工, 总工期 48 个月。工程总投资为 53.06 亿元, 其中土建投资 42.45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30.75hm²。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地范围内, 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 应做好截排水、拦挡、覆盖、沉沙等工作; 及时做好土地整治及植被恢复工作。

(四)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方法。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2310.31 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40.27 万元。根据省、市相关文件, 核定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4.027 万元, 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向我局缴纳。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 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 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 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 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项目法人要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

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四）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应综合利用；无法综合利用需弃置的，应堆放在法规规定允许堆放的区域，落实防护措施，防止弃渣不当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五）依法落实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应及时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时向我局和乳源县水务局、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六）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和安全，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

（七）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八）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及乳源县水务局、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九）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请依照有关要求及时开展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并向我局报备。

附件：关于报送《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桂头至韶关段）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报告的函（韶市
水技函〔2019〕070号）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乳源县水务局，武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韶关市水务局水
政监察支队。

韶关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4日印发

韶关市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中心

韶市水技函〔2019〕070号

关于报送《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桂头至韶关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报告的函

市水务局建设与水保科：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桂头至韶关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由我中心组织完成了技术评审，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已提交技术审查报告，现将技术审查报告报送你科，请审批。

附件：《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桂头至韶关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审查报告

韶关市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中心

2019年10月8日



附件: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桂头至韶关段）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技术审查报告

拟建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桂头至韶关段）工程位于广东省韶关市境内，属新建工程。《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桂头至韶关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19年1月完成修编，目前，本工程模型研究专题成果已验收，相关环评、防洪、规划选址论证、用地预审等专题正在同步开展中。工程线路途径乳源瑶族自治县和武江区，航道全长42km，按通航1000吨级内河船舶标准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航道工程（包括疏浚、清礁、整治、航标、交叉及航道维护管理设施工程等）、船闸工程（建设溢洲枢纽、新建塘头枢纽1000t船闸各一座）以及桥梁工程等。工程占地总面积230.75hm²，其中，永久占地87.25hm²，临时占地143.50hm²。占地类型主要以内陆滩涂、河流水面、旱地和林草地为主。本工程挖方总量1156.87万m³，填方总量为272.84万m³，无借方，弃方884.04万m³，工程弃渣包括航道疏浚物及清礁等，全部运至两处弃渣场集中防护。工程计划2020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完工，总工期48个月。工程总投资为53.06亿元，其中土建投资约42.45亿元。

项目区地貌以山地丘陵、内河滩涂为主，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为20.4℃，多年平均降水量1638mm，土壤类型主要为赤红壤，地带性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土壤侵蚀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容许土壤流失量为500t/km².a。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2019年7月9日，韶关市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中心在韶关市组织召开了《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桂头至韶关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韶关市水务局、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务局，建设单位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广东省韶关航道事务中心，主体

工程设计单位中铁建港航局集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技术评审单位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查勘了拟建工程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设计方案的说明、《水保方案》编制单位关于编制成果的汇报，并进行了讨论。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综合说明

（一）同意方案编制原则和依据。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 2024 年。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根据编制单位测算，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30.75hm^2 。按行政区域划分乳源县 118.67hm^2 ，武江区 112.09hm^2 。

（四）根据水利部办水保〔2013〕188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和广东省两区划分公告等有关规定，本工程位于韶关市境内，线路途径乳源瑶族自治县和武江区，韶关市乳源县属于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武江区不属于国家级和广东省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为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五）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项目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本工程为航道工程，限于工程的特点和实际可能达到的最大绿化面积计，林草覆盖率目标值定为 21%。

二、项目概况

（一）同意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情况、项目组成及布置、施工组

织、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工程投资、进度安排、拆迁及安置、自然概况等介绍比较清晰。

(二) 本项目弃方总量 884.04 万立方米，运至两处弃渣场集中防护。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 同意主体工程选址、建设方案、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组织、施工方法与工艺等在水土保持方面的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本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二) 同意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结论。

四、水土流失预测

(一) 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预测内容和预测方法。

(二)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成果及其综合分析结论。本工程扰动地表面积 201.35hm^2 ，其中损毁植被面积 131.84hm^2 ，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 201.35hm^2 。据编制单位测算，若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工程建设可能产生水土流失总量约 61912t，其中新增水土流失量 57433t。施工期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时段，船闸工程区是水土流失防治和监测的重点区域。

(三) 同意水土流失危害分析。项目建设过程中，若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将可能对武江河段、周边道路、农田以及项目本身等造成影响。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和防治分区划分。项目划分航道工程区、船闸工程区、桥梁工程区、施工临建区、弃渣场区、施工便道区 6 个防治分区。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1. 航道工程区

该区主体设计了护坡工程，景观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同意新增工程措施表土剥离，表土回覆；临时措施编织袋装土拦挡，彩条布苫盖，临时排水沟，沉砂池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该区在平整前，进行表土剥离，且应提前做好拦挡防护工程，在吹填过程中分块进行编织袋装土临时拦挡；场地吹填平整结束后，做好场地临时排水沟布设，并在排水出口处设置沉砂池；对建构筑物基础开挖土方应做好临时遮盖措施。

2. 船闸工程区

该区主体设计了边坡防护，景观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同意新增工程措施有表土剥离，表土回覆；临时措施编织土袋拦挡，彩条布遮盖，临时排水沟，沉砂池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期提前做好表土剥离，并采取临时拦挡、遮盖措施；场地平整结束后，做好场地临时排水沟布设，并在排水出口处设置沉砂池；对建构筑物基础开挖土方应做好临时遮盖措施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3. 桥梁工程区

该区同意新增工程措施表土回覆；植物措施有全面整地，撒播草籽；临时措施编织土袋拦挡，彩条布遮盖，临时排水沟、沉沙池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中在桥端设置拦挡，临时排水沟、泥浆池和沉淀池，工程施工结束后对裸露地表和桥下全面整地覆土，撒播草籽绿化。

4. 弃渣场区

该区主体工程设计了工程措施拦渣坝，浆砌石截水沟，浆砌石排水沟；植物措施植草护坡，全面整地，撒播草籽，栽植乔木灌木等水

土流失防治措施，同意新增工程措施表土剥离，表土回覆；临时措施编织土袋拦挡，彩条布遮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5. 施工临建区

该区同意新增工程措施表土剥离，表土回覆；植物措施全面整地，撒播草籽；临时措施有编织土袋拦挡，彩条布遮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砂池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6. 施工便道区

该区同意新增临时排水沟，沉沙池；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全面整地，撒播草籽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三）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要求。

（四）施工过程应加强组织与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禁止随意占压、扰动地表和损坏植被及水土保持设施。

（五）下阶段应根据项目区立地条件，进一步优选推荐植物措施的乔、灌、草品种，选择适合当地条件的乡土植物品种。

（六）下阶段，进一步优化弃渣场防护措施，切实落实碾压、截排水、拦挡和植被恢复等措施，复核挡渣墙和渣体本身的稳定性，确保弃渣场安全。

六、水土保持监测

（一）同意水土保持监测范围、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和监测方法。重点做好雨季施工的监测工作。

（二）同意初定的监测点位布设，下阶段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建设进展情况，进一步优化监测点布设和监测方法。

七、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同意投资估算的编制办法及定额依据。

(二) 审核调整了部分项目的工程量和单价，并相应调整了有关费用。

(三) 经审核，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投资总估算为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估算为 2310.31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611.29 万元，方案新增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699.02 万元，新增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155.7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35.98 万元，监测措施费 94.31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投资 152.79 万元，独立费用为 163.67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 11.09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56.2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40.27 万元。详见投资估算对比表。

(四) 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法和内容。实施本方案各项防治措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可达到水土流失治理度达 100%，渣土防护率达 1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0，表土保护率达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100%，林草覆盖率达 21%，生态环境将得到有效保护和改善，满足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要求。

八、水土保持管理

同意编制单位拟定的本《水保方案》水土保持管理措施。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桂头至韶关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投资估算审查对比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送审稿 投资	报批稿 投资	核增减 额(+、-)	备注
I	主体工程已列水保投资	1547.98	1611.29	+63.31	
II	新增水保投资	1000.35	699.02	-301.33	
1	第一部分工程措施	343.76	155.75	-192.04	
2	第二部分植物措施	162.89	35.98	-126.91	
3	第三部分监测措施	94.31	94.31	0	
4	第四部分临时工程	219.14	152.79	-66.35	
5	独立费用	101.64	163.67	+62.03	
5.1	工程建设管理费	14.52	13.16	-1.36	
5.2	招标业务费	/	4.00	+4.00	
5.3	经济技术咨询费	/	66.34	+66.34	
5.4	工程建设监理费	14.21	11.08	-3.13	
5.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	4.74	+4.74	
5.6	科研勘测设计费	32.91	24.35	-8.56	
5.7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咨询费	40.00	40.00	0	
6	基本预备费	55.25	56.25	+1.00	
7	水土保持补偿费	23.31	40.27	+16.91	
III	工程总投资	2548.33	2310.31	-238.02	